

衝“紅燈”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7 —— 2022.03.13 見報

如果駕駛員駕駛車輛衝“紅燈”，須承擔甚麼法律後果？

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9 條（不遵守停車義務）的規定，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（例如衝“紅燈”），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，屬刑法上的輕微違反，駕駛員可被科處澳門元 1,000 至 5,000 元的罰金。如屬累犯（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，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轉為確定，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，視為累犯，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），更可被科處澳門元 2,000 元至 10,000 元的罰金及禁止駕駛（俗稱“停牌”）2 個月至 6 個月。

除上述提及的情況之外，如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所規定的停車義務，同樣會觸犯上述“不遵守停車義務”，駕駛員可被科處澳門元 600 元至 2,500 元的罰金。累犯者，更可被科處澳門元 1,200 元至 5,000 元的罰金及禁止駕駛 2 個月至 6 個月。

最後，提提大家，衝“紅燈”除可被科上述處罰外，如因衝“紅燈”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人命傷亡和他人財產損失，更會承擔相應的刑事和民事責任，所以“為己為人、切勿衝燈”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9 條及第 105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全文